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書**

申請單位		承辦人員 姓名		連絡 電話	
計畫內容	<p>計畫書須包含下列內容，並請附課程表：</p> <p>一、 辦理目的：</p> <p>二、 參訓對象與人數：</p> <p>三、 辦理期程：</p> <p>四、 課程規劃合宜性分析：</p> <p>五、 預期效益：</p>				
收費標準 及項目	( 如為免費或須收保證金者，亦請註明)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表僅限單位<b>自行辦理</b>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外派課程不需填寫。</li> <li>2. 新申請案請檢附本計畫書及課程表一同報送本局審核。</li> <li>3. 訓練課程請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li> <li>4. 訓練期間，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；如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二十分鐘，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；前開時數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，並不予發給研習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5. 受訓對象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，且每年應至少二十小時。</li> </ol>				
承辦人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			